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教師輔導辦法

經 106 年 5 月 11 日語文中心會議討論通過

經 106 年 5 月 19 日教學諮詢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協助華語教師改進教學成效、學生學習狀況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教師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、依照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華語文教師聘任暨培訓作業要點」所聘任之華語教師若具有下列教學狀況之一者，由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進行教學諮詢輔導。

- 一、學生所填寫的課程期末問卷調查，以及本中心考核人員所填寫的教師考核表，各以 100 分計算，前者佔 70%，後者佔 30%，依照比例計算後分數低於 70 分者需接受輔導。
- 二、學生以口頭、電子郵件、書面等方式投訴之教師，經本中心主任以及華語文組組長裁示進行教學諮詢輔導者。

第三條、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辦理教學諮詢輔導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華語文組填寫「教學諮詢輔導表」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課程及教學研發小組邀請相關「教學諮詢輔導委員」（附件二）參與教學諮詢輔導。
- 三、受輔導之華語教師提出教學改進回應表（附件三），供教學諮詢輔導委員參考，並於會後對授課班級說明。
- 四、受輔導之華語教師與委員進行面對面溝通及意見交流（含教學改進說明），委員依據教學改進回應表（附件三）之內容提出問題及建議，供受輔導之華語教師參考改進。
- 五、教學諮詢輔導委員填寫「教學諮詢輔導紀錄表」（附件四）。
- 六、後續將追蹤受輔導之華語教師，追蹤期限為三個月，三個月後由本中心華語文組填寫「教學諮詢追蹤紀錄表」（附件五），若受輔導之華語教師未在期限內改善則送本中心教評會審議。

第四條、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